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555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陳伊沛

籍設○○縣○○市○○○街00號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上開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16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陳伊沛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犯罪所得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之附表編號10及11記載「Terk」更正為「Terky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所示之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陳伊沛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。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益之觀念，所為實有不該。被告前有偽造文書及多次竊盜前科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參照，法治觀念薄弱，素行欠佳。惟念被告坦認犯行，態度尚可。兼衡其犯罪手段與情節、所竊取物品之種類與價值（價值新臺幣2,490元），且迄今尚未適當賠償告訴人所受之損害，及被告自述高中肄業、職業為工、經濟勉持等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（見偵卷第7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

三、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商品，核屬被告犯罪所得。然被告供稱能吃就吃，或使用完就丟棄等語（見偵卷第8頁），顯已無

01 從執行原物沒收，亦無返還被害人，爰逕依刑法第38條之1
02 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
04 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5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6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吳春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09 刑事第一庭法官黃怡菁

10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2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4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5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6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7 書記官 鄭雅文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19 附表

20

編號	商品名稱	價格(新臺幣)
1	琦洛麗矽水膠月拋(璀璨秘密棕)	249元
2	琦洛麗矽水膠月拋(璀璨秘密棕)	249元
3	樂品多功能美物收納4件組	39元
4	WONDER PDQC3.0 快充行動電源-10000mAh	790元
5	瑪榭新強然紗韌度強化褲襪	109元
6	PB新銳三角褲-XL	170元
7	舒芙蕾蕾絲隱形背扣內衣-黑XL	490元
8	KS蠶絲棉柔低腰丁字褲-淺杏XL	99元

01

9	KALAIFU網紅側髮小爪領結	49元
10	弘陽Vegan Jerky50g 韓式辣雞風味	39元
11	弘陽Vegan Jerky50g 台式鹹酥雞	39元
12	77迷你乳加123g	60元
13	福味手工麻花捲75g	39元
14	品客洋芋片110g	69元

02

附錄本案論罪法條

03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04

05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06

07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8

附件

09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0

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166號

11

被 告 陳伊沛 女 0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2

住○○縣○○市○○○街00號

13

居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0樓

14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5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6

17

犯罪事實

18

一、陳伊沛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2月20日下午2時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段0號地下1樓之寶雅商場站前店內，徒手竊取貨架上如附表所示之商品，金額共計新臺幣2,490元，得手後藏入隨身提袋內，未結帳即逃離現場。嗣經該店店員清點商品時發現短少，遂調閱店內監視器錄影畫面後，始悉遭竊，並報警處理，而循

19

20

21

22

23

01 線查悉上情。

02 二、案經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
03 分局報告偵辦。

0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5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伊沛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核與告
06 訴代理人簡信慧指訴之情節相符，並有監視器錄影畫面6
07 張、失竊商品明細等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
08 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09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所
10 竊如附表所示之物品為犯罪所得，且未扣案，亦未實際發還
11 告訴人，爰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
12 之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依同條第
13 3項之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1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5 此 致

1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

18 檢 察 官 吳春麗

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

21 書 記 官 郭昭宜

2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3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4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25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26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2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-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 02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 04 項之規定處斷。
 0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6 附表
 07

編號	商品名稱	價格
1	琦洛麗矽水膠月拋（璀璨秘密棕）	249元
2	琦洛麗矽水膠月拋（璀璨秘密棕）	249元
3	樂品多功能美物收納4件組	39元
4	WONDER PDQC3.0 快充行動電源-10000mAh	790元
5	瑪榭新強然紗韌度強化褲襪	109元
6	PB新銳三角褲-XL	170元
7	舒芙蕾蕾絲隱形背扣內衣-黑XL	490元
8	KS蠶絲棉柔低腰丁字褲-淺杏XL	99元
9	KALAIFU網紅側髮小爪領結	49元
10	弘陽Vegan Jerk50g 韓式辣雞風味	39元
11	弘陽Vegan Jerk50g 台式鹹酥雞	39元
12	77迷你乳加123g	60元
13	福味手工麻花捲75g	39元
14	品客洋芋片110g	69元